附件1

线上展会项目申报报名表

申报方名称：

申报方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申报项目数： 个（不超过2个）

申报方盖章

年 月 日

报名表回执：

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已收到贵单位线上展会项目申报报名表，请根据省商务厅公告规定的时间递交申报材料。

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江苏线上展会项目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方基本材料

（一）申报方承诺书（附件3）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跨境电商平台域名、平台注册企业数量、语种数量（以网站实际显示为准）、ICP证书、曾经获得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国家级或省级荣誉、平台运营时间（Whois注册信息）、2018年以来与政府机关合作组织的线上营销活动案例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相关证明，包含但不限于截图、协议、证书等。其中，所有涉及到的主体（包括但不限于ICP证书的拥有者、荣誉获得方、与政府合作方）均需是申报方，或申报方的母公司或申报方的子公司（需提交股权关系证明）。

基本材料每个申报方单独提供一式五份（附件3作为封面，A4纸正反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

二、项目材料

（一）江苏线上国际展会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4）

（二）项目主题选择的主要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举办具体形式，时间及工作进度安排。

（四）境外采购商组织举措及预计规模。

（五）项目宣传推广措施。

（六）为江苏外贸企业提供基本服务内容。含在线交易、页面设计、企业上线培训等基础服务和信息安全、知识产权保护等保障措施。

（七）专场供需对接服务方案。

（八）展会结束后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方案。

请将上述项目材料每个项目装订为一册（附件4作为封面、A4纸正反打印、左侧装订），每册申报材料均加盖骑缝章（电子章可跨页盖章），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或作翻译标注。

申报材料每个项目一式五份。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方承诺书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|  |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| | |
| 申报单位 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申报依据 |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征集2021年下半年贸易促进计划线上展会项目的公告 | | | |
| 项目责任人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安全等事故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。 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. 展会结束后，按江苏省商务厅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4. 配合江苏省商务厅开展线上调研，按要求提供展会总结及相关材料。  5. 除参展费用外，不对江苏企业参展设置任何其他强制性收费。  6. 已详细了解江苏省商务厅线上展会公开征集规则，无异议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|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| | | （公章） |  |
|  |  | |  |  | 日期： | |  |  |  |

注：已实行“三证合一”、“五证合一”的机构，其组织机构代码、营业执照注册号、税务登记证号统一填写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

附件4

江苏线上国际展会项目基本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行业主题（请打√选择，单选）：  综合类（）服装面料类（）轻工消费类（）食品类（）车辆及配件类（）医药及医药保健品类（）建筑建材类（）五金工具类（）工业机械类（）通讯电子类（）新能源新材料类（） |
| 举办时间（2021年7—12月，展期长度不限）： |
| 江苏外贸企业计划参展规模： 家  （综合类不超过3500家，专业类不超过300家） |
| 企业参展费用： 元/家 |
| 展会主要特点/亮点： |
| 展会预计成效： |

附件5

江苏线上国际展会项目评审评分标准

一、平台基本情况（30分）

（一）平台的影响力（8分）

1.平台域名在评审当天的Alexa排名（PV RANK，根据申报方提供的平台域名，以alexa.cn网站当场查询为准）(4分)

排名在1-10000名的得4分，10001-100000名的得3分， 100001-1000000名的得2分，1000001-10000000名的得1分，10000001名以后的不得分。

2.平台运营时间（Whois注册信息）（4分）

平台运营时间每满1年（计算到2021年6月底）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

（二）平台服务能力（22分）

1.注册企业数量（2分）

注册企业数量每满1000家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

2.平台语种数量（4分）

平台每提供一种语种（不含简体和繁体中文）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以网站实际显示为准。

3.平台拥有ICP证书（2分）

平台拥有ICP证书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
4.获得荣誉情况（4分）

每获1个国家级荣誉得2分，每获1个省级荣誉得1分（同一荣誉事项国家级和省级不兼得分），最多得4分。该项荣誉必须与电子商务相关。

5.与政府机关合作组织的线上营销活动案例（10分）

对提供证明材料的与政府机关合作组织的线上营销活动案例，每个案例得1分，最多得10分。

二、线上国际展会项目情况（70分）

（一）根据线上国际展会项目主题选择的主要依据，评估方案与江苏优势出口产业的贴合度，好的得10分，较好的得7分，一般的得3分，较差的不得分；

（二）评估项目举办具体形式的可行性，时间安排的合理性，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的科学性，好的得10分，较好的得7分，一般的得3分，较差的不得分；

（三）评估境外采购商组织举措是否得力，预计规模是否与展会相匹配，好的得10分，较好的得7分，一般的得3分，较差的不得分；

（四）评估项目宣传推广措施，宣传措施是否多样，是否可获得较多采购商对展会的关注，是否能为参展企业带来较多的流量，好的得15分，较好的得10分，一般的得5分，较差的不得分；

（五）评估项目能为参展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，主要包括在线交易、页面设计、企业上线培训、信息安全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，好的得15分，较好的得10分，一般的得5分，较差的不得分；

（六）评估专场供需对接服务方案，从服务的内容、质量、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开展评价，好的得5分，较好的得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较差的不得分；

（七）评估项目结束后开展系统绩效评价的方案，评估方案是否包含多个评估指标，是否有参展企业的案例，是否有提高展会成效的改进措施，好的得5分，较好的得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较差的或不能开展评价的不得分。